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「外語觀光」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

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

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

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會議

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

- 一、為培育具備觀光產業與外語使用能力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外語觀光學程修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外語觀光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人文社會學院主辦，應用外語系、觀光管理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，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相關外語觀光需求之工作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，選修至少 18 學分，應用外語系或觀光管理系學生，至少選讀非本系開設選修課程學分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六、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(12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英文文法與修辭	2/2	餐飲管理概論	2/2
公眾演說	2/2	旅館管理概論	2/2
隨行英語解說	2/2	旅行業管理概論	2/2

本學程選修科目如下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英文正音	2/2	國際禮儀	2/2
美國社會概論	2/2	領隊暨導遊實務	2/2
中華文化外語導覽	2/2	餐飲服務實務	2/2
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	2/2	旅館服務實務	2/2
商務英語簡報	2/2	航空訂位系統	2/2
國際商務溝通	2/2	英語解說導覽	2/2
語言與社會	2/2	觀光行政與法規	2/2
會展產業英文	2/2	節慶活動與觀光	2/2
國際會議英文	2/2	會議及展覽規劃	2/2

- 七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（應用外語系、觀光管理系）辦公室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學程證書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